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嘉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36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及資訊系統學）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執業證書。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註冊國際內部審核師和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彼目前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多家上市公司和專業機構工作，在財務匯報、審計和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或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根據彼之責任水平及參考市場基準釐定之其他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定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洪朝發先生（「洪先生」）因彼其他業務需要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洪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彭浩然先生及宗硯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偉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內。